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元荣	9	0	9	0	0	否	0
叶兰昌	9	0	9	0	0	否	2
林丹丹	10	1	9	0	0	否	1
苗耕书	1	0	0	1	0	否	0
沈国权	1	0	0	1	0	否	0

注：2019 年 04 月 16 日，苗耕书、沈国权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定

期报告、对外投资、董事高管的提名及聘任、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内控评价、套期保值、利润分配、审计机构的选聘等有关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允地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划，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关于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作为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首批拥有财政部、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截止 2018 年度，公司共发生三笔对外担保事项，对方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金额在年度授权担保权限范围内，用途符合审议要求。担保期间，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所有担保事项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未出现违约风险。

6、关于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7、关于确认 2018 年现金管理及 2019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18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均为购买农业银行推出的“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产品。该产品为银行隔夜理财，资金占用时间短，风险相对可控。2018 年全年累计发生金额 52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9.71%，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 供应链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事项。

9、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拟任董事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2019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剩余价款或置换已支付部分并购款。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可以大大缓解公司因支付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三）2019年6月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启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在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公司编制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④公司编制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⑥公司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

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业务整合需要，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尽快扭转子公司经营困境，拟以自有资金11,690,000.00元收购王会玲女士持有的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油脂”）49%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对腾辉油脂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增强对腾辉油脂的整体经营控制力，从而达到提升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深化公司与腾辉油脂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公司收购腾辉油脂少数股东权益后，腾辉油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腾辉油脂的管理和控制，提高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寻求利润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四）2019年8月3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当期担保情况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获批担保额度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	4,000	13,000

公司上述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

行为。

3、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关联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变更因原关联方业务调整所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

4、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19年10月1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张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张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由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2019年11月1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 2019年12月3日,对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李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聘任李勇先生为副总经理。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4、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六、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张元荣：E-mail: gylyzhang@163.com

独立董事叶兰昌：E-mail: yelclawyer@126.com

独立董事林丹丹：E-mail: ddlin2003@qq.com

以上是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张元荣、叶兰昌、林丹丹、苗耕书、沈国权

2020 年 4 月 25 日